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期）（二批）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期）（二批）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3-1-2 联系电话：0662-2202200 联系人：何少平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期）（二批）进行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履行地点：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 0%-10%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 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 结合下浮率进行套算招标代理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取得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视为验收。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即本采购的选取方式，项目业主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报价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